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2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朱柏青

債 務 人 劉立德

黃麗珍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劉立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409,2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9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如對劉立德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麗珍給付之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